

臺北縣 9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要點

96 年 9 月 14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60615084 號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
- (二)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
- (三) 臺北縣立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

二、全縣教師員額計算標準：(不含校長)

- (一) 普通班每班置教師 1.5 人，特殊班每班置教師 2 人，幼教班每班置教師 2 人。
- (二) 新設校置教師 2 人。
- (三) 午餐學校每校置午餐教師 1 人(核定設置「營養師」學校不另加置午餐教師)，午餐教師 又稱午餐秘書 之設置，以具有營養學等相關知能者優先。

三、各校教師員額設置原則：

(一) 班級數：

1. 普通班每班以 1.5 人計算，尾數無條件捨去，另 80 班以上學校每校減 1 人。
2. 特殊教育班每班 2 人。
3. 附設幼稚園每班 2 人。
4. 普通班 7 班以下學校，尾數無條件進位。

(二) 主任：班級數(含特殊教育班、分班，不含幼教班) 12 班以下學校置教導、總務 2 處主任，13 班至 24 班置教務、訓導、總務 3 處主任，25 班以上學校另置輔導室主任 1 人，設有分校 4 班以上之學校置分校主任 1 人。

(三) 組長：

1. 班級數(含特殊教育班、分班，不含幼教班) 12 班以下學校得置教務、訓育 2 組，13 班至 24 班得置教學、註冊、訓育、體育、衛生、事務、出納、資訊等 8 組。25 班以上學校得置教學、註冊、設備、訓育、生活教育、體育、衛生、事務、文書、出納、輔導、資料、資訊等 13 組。
2. 幼稚園行政組織依本縣「公立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工編制基準」辦理。
3. 學校設特殊教育班，且設有輔導室者，得設特教組。

(四) 設有圖書館之學校，應設組長或幹事，25 班以上，得設圖書館主任 1 人。以上人員均由原處、室、組或幹事兼任。

(五) 級任：為普通班之班級數，每班置級任導師 1 人(不含特殊教育班)。

(六) 科任：各校普通班總員額數減去級任及主任人數即為科任。

(七) 烏來國中小因於 94 學年度起實施多元智慧實驗學校長期深耕發展計畫，於 96 學年度增置正式編制教師 1 人。

四、學校所設各處、室及組別之名稱，如為參與實驗研究性質之學校或具備試辦等特殊原因需調整名稱者，應提出計畫書並專案報府核准後始得修改，但單位數量至多仍應維持前點所訂之標準。

五、加置教師員額之學校

(一) 本縣縣務置教師 2 名綜理全縣區務工作(板橋國小 2 名)，本縣 9 個視導中心學校每校各增置教師 2 名(板橋、樹林、中和、汐止、大豐、瑞芳、淡水、蘆洲、新莊 9 所國小)，辦理區內國民中小學各項業務及活動。

(二) 國小體育促進會(土城國小) 鄉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(實踐國小) 九年一貫課程教學中心(秀朗國小) 幼教輔導中心(秀朗國小)各增置教師 1 人，以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工作。

(三) 成人教育中心學校(安坑國小) 英語教學中心學校(竹圍國小)各增置教師 2 人，以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工作。

(四)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(秀山國小)增置教師 3 人，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(秀山國小)增置 4 人，以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工作。

(五) 幼兒教育資源中心(莒光國小)增置教師 4 人，以協助幼托整合政策之推動。

(六) 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網路組組長由大觀國小校長兼任之考量，於 96 學年度增置大觀國小 1 名教師員額協助中心與學校相關業務。

(七) 商借教師支援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學校，共計 15 人。

(八) 商借教師支援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學校，共計 4 人。

(九) 額滿學校以 96 年 8 月 3 日當日在籍學生數為基準計算學生數後，依本府 96 年 4 月 2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6023001 號函增置條件計算得增置之教師數。

(十) 因應教育部「國小班級數人數調降方案」之施行，自 96 學年度起符合學校班級數未達 9 班且學生 51 人以上(含 51 人)條件之學校可增聘代理教師 1 名。

(十一) 調用本府教育局辦理各課業務，由本府統一將該員額加置於各校(依「修正特殊教育人員派兼處理要點」辦理)。

六、本案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